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(第 4 招)代理

教師錄取人員

依據：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

會 109 年 8 月 7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科目	正取人員	備取人員
健康教育	林美秀	無

校長朱毋我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